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配合国家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相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部分高校对来华留学质量保障服务的实际需求，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交流协会）实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以下简称监测评价）项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国家来华留学提质增效的总要求，充分发挥交流协会作为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的作用，完善国家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评价促规范、以质量促发展，服务来华留学工作大局，助力做好“留学中国”品牌，推动来华留学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目标

满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有关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来华留学工作的监管需要，以及学校来华留学工作对外部质量保障服务的实际需求，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监管

提供专业参考和依据，推动学校贯彻执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 4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为学校规范管理服务提供基本诊断和建议，从而有效推动国家来华留学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在学校的贯彻执行，帮助学校健全来华留学基本工作体系和框架。

三、项目原则

以来华留学质量保障需求为目标和导向，以国家来华留学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恪守“科学、专业、客观、公正”，严格对照指标评价，规范执行规则程序，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保证结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项目性质

监测评价系合格性评价活动，针对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的特殊性，判断工作体系的完整性和工作运行的规范性。

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但未参加交流协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可自愿申请被监测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社会组织可委托交流协会对相关学校实施监测评价。

五、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以《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 4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为基本遵循，从学校来华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办学条件、教学培养、管理与服务、质量保障等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 75 个，其中基本指标 16 个。

六、项目程序

项目程序包括项目申请（委托）、学校自评、自评审议、现场考察（部分学校）、评价决定等，一般为期三个月。

（一）项目申请（委托）。学校提出申请或相关方提出委托需求，经资格审核后，签订协议并缴纳费用。

（二）学校自评。学校成立由主管来华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来华留学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委员会，对照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深入地开展自评工作，发现问题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学校形成《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经内部公示后提交交流协会，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三）自评审议。交流协会组织专家组（一般 4 人）对学校自评报告进行评审。原则上，学校所在省（区、市）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组人数的 1/2。专家组审阅自评材料，

利用其他途径（如公开数据、可参考的官方和第三方数据等）进行验证，做出基本判断，形成自评审议报告，提出监测评价结果建议。若专家组建议进一步实施现场考察并经交流协会批准入校的，监测评价结果的建议在现场考察后提出。

（四）现场考察。交流协会根据自评审议情况组建现场考察专家组（一般 2-3 人），入校后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访问、随堂听课等方式开展考察活动。现场考察一般为 1 天。专家组综合自评审议和现场考察意见，形成最终的监测评价报告，提出监测评价结果建议。

（五）评价决定。交流协会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委员会审议监测评价报告（自评审议报告），基于监测评价结果建议，决定最终结果。

（六）限期整改。学校应在监测评价结果反馈后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包括具体举措、工作台账等，在提交整改方案后 3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七）复查。对在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较突出的学校，交流协会将在限期整改后实施复查。

七、监测评价结果

根据指标体系的达成度，结果分为合格、有条件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符合指标体系中 80% 及以上的三级指标要求且全部符合“基本指标”要求的，结果为合格；

符合指标体系中 60%及以上的三级指标要求且符合 75%及以上“基本指标”要求的，结果为有条件合格；

三级指标符合率未达到 60%或“基本指标”符合率未达到 75%的，结果为不合格。

交流协会将监测评价结果反馈学校或相关委托方。根据需要，结果可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决策的专业参考依据。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交流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